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財政部所屬 <u>國營</u> 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為期本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相關管理法規名稱一致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實施用人費率薪給，辦理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事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資精簡，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人員，指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各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編制內支領薪給之 <u>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金融、保險事業人員</u> （以下簡稱事業人員），係指本部所屬各行、局、公司編制內支領薪給之派用或訂有聘僱契約之人員。	一、鑒於本部所屬已無「局」之組織編制，且為免組織編制更動致本點修正頻繁，將「所屬各行、局、公司」修正為「所屬各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原係依本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以下簡稱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編制內派用及聘僱人員，因人事管理準則進用相關規定業由本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取代，爰依該進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將「派用人員」修正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另目

		前業無編制內之聘僱人員，爰刪除「或訂有聘僱契約」等文字。
第二章 年資結算	第二章 年資結算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時已在職之事業人員，<u>其</u>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遣辦法，分別依其年資結算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本辦法施行後新進事業人員，到職時其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其進用時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結算年資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時已在職之事業人員，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遣辦法，分別依其年資結算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本辦法施行後新進事業人員，到職時其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其進用時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結算年資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除因公傷病（殘）或具有第七條所規定情形者外，已在本部暨所屬機構繼續任職五年以上，具有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均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各機構業無具有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之人員，本條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依<u>下列</u>方式處理： 一、資遣離職或死亡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 二、辭職或因重大過失免職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全部取消。	第五條 年資結算人員離職或死亡時，<u>未具有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者</u>，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u>其屬</u>資遣離職或死亡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一次發給之。 二、<u>其屬</u>辭職或因重大過失免職者，應將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u>全部</u>取銷。	一、條次變更。 二、因各機構業無具有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之人員，現行人員均為未具有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格之人員，已無區分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按薪給總額百分之三，提撥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以下簡稱儲	第十一條 各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按薪給總額百分之三，提撥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u>交由儲</u>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之

備金)。年度結算有餘額時，留作下年度之用，不敷支應時，得先行墊付，並於次年度起，酌予調整保留之儲備金提撥率。已無支付需要時，應停止提撥。	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存儲運用並支付，年度結算有餘額時，留作下年度之用，不敷支應時，得先行墊付，並於次年度起，酌予調整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提撥率。如已無支付需要，應予停止提撥。	公自提儲金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為妥善籌劃運用，爰本條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相關規定應無訂定之需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六條 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於發給時按下列公式計發之： 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發給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18.2（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第六條 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於發給時按左列公式計發之： 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發給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18.2（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提儲金及離職金	第三章 提儲金 第四章 離職金	將第三章提儲金及第四章離職金規定合併規範。
第七條 事業人員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於每月發放薪給（不包括獎金）時，各按其薪給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自提儲金。	第八條 事業人員於每月發放薪給（不包括獎金）時，各按其薪給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自提儲金」。新派用、聘僱人員自到職之次月起參加存儲，其餘人員自本辦法發布之次月起參加存儲。	一、條次變更。 二、查各機構於經指定適用勞基法前始有提撥儲金，為利明確，第一項增訂部分文字。 三、考量現行人員均已無參加存儲，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條 各機構經指定適用勞基法前，於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按附表提存率分別存儲為各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	第九條 各機構於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按附表提存率分別存儲為各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	一、條次變更。 二、查各機構於經指定適用勞基法前始有提撥儲金，為利明確，增訂部分文字。
	第十條 提撥之「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得由本部設置「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籌劃運用。儲金積存運用狀況於半年度及年終提出結算表及總報告。	一、本條刪除。 二、第四十一條已明定各機構參照有關法令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且適用勞基法前提存之儲金由該委員會代為妥善籌劃運用，爰本條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相關規定應無訂定之需要，爰

		予刪除，又後段有關儲金積存運用狀況於半年度及年終提出結算表及總報告部分，移列第四十一條。
<u>第九條</u> 事業人員於各機構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調任時，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本息，應轉帳至新任機構帳戶，離職時再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事業人員調離至前項以外之機關(構)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一項所稱之轉帳，指由離職機構結算之保留年資及帳額，通知任職機構，並將已提存之自提公提儲金本息，撥付任職機構，於給付事由發生時，由任職機構全數負擔給付。	<u>第十二條</u> 事業人員調任至本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任職者，其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應轉帳至新任機構帳戶，離職時再按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事業人員調離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至其他機關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一項所稱之轉帳，係指由離職事業機構結算之保留年資與帳額，通知任職事業機構，並將已提存之公提自提儲金本息，撥付任職事業機構，於給付事業發生時，由任職事業機構全數負擔給付。	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自一百年起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鑑於移撥後人員身分及業務性質並未變更，為利人員權益保障，前經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三日院授人企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二七七八一號函核復同意存保公司繼續比照本辦法等八種人事法令規定。是以，存保公司與適用本辦法之各機構於指定適用勞基法前均辦理提儲金制度，相互轉帳無執行困難，復查存保公司訂定之退撫辦法草案業將適用本辦法之各機構納入其調任後得予轉帳之範圍，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明訂存保公司與適用本辦法之各機構相互調任後，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本息，得相互轉帳。另配合本部所屬各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簡稱各機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u>第十條</u> 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均可領取其自提公提儲金本息作為離職金。	<u>第十三條</u> 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或聘僱期滿後，各機構因故不予繼續聘僱時，均可領取其	一、條次變更。 二、目前業無編制內之聘僱人員，爰刪除聘僱人員相關規定。

	「 <u>自提儲金</u> 」及「 <u>公提儲金</u> 」之本息作為離職金。	
第十一條 事業人員因辭職、重大過失免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僅可領回其自提儲金本息作為離職金。公提儲金本息收回撥作儲備金。	第十四條 事業人員在 <u>派用或聘僱期間</u> ，因辭職、 <u>聘僱期滿不願續約</u> 、 <u>中途解聘(僱)</u> 、 <u>因重大過失免職或因其他原因離職者</u> ，僅可領回其自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公提儲金之本息收回撥作儲備金。	一、條次變更。 二、目前業無編制內之聘僱人員，爰刪除聘僱人員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退休金	第五章 退休金	章次變更。
第十二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 <u>同一機構(含所屬機構)</u> 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 <u>下列情形之一者</u> ，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u>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同一機構(含所屬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且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u> 一、 <u>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u> 二、 <u>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	第十六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一、條次變更。 二、查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之訂定，配合政策將專案精簡及再任退休年資採計相關規範，併同年金改革政策修正納入，基於公務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權益之衡平，多數條文均參考退撫法修正。為使本辦法與退撫法有一致之比較基準，並審酌本條所稱「申請退休」及原第十七條所稱「應即退休」，已包含退撫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三種態樣，爰調整退休種類規定。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七號函釋示略以，「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四條有關「在省營

三、<u>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構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u> 四、<u>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u> <u>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各機構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 <u>第一項申請自願退休條件，遇服務機構裁併、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第一款所定之年齡得調降五歲。</u>		事業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之規定，係為防止增加事業單位成本負擔，而規定自願退休人員對該事業提供之貢獻至少需五年以上，且連續工作五年而非「計達」或「共達」工作五年。為期衡平，本部嗣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台財人字第0九000七三八七五號函同意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惟考量各機構與其所屬機構間有培育人才及人力運用彈性需求，為兼顧人員對事業機構仍有一定貢獻及保障人員離職後原有任職年資權益，爰將第一項原單一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之規定，放寬得併計未中斷之同一金融事業機構(含所屬)任職年資達五年(如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二年，接續於所屬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三年，即成就本條序文所規範連續任職滿五年之條件)。又本部七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台財人第三二六四六號函有關奉調或商調自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者如其年資未中斷，應准併計年資視同連續任職之規定，因現行各機構間機要人員仍有商調之
---	--	---

		情形，為保障其權益，該函釋仍繼續適用，併予敘明。 四、為顧及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等健康因素而致失去工作能力之現象，並為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照護意旨，退撫法第十七條明定公務人員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半失能以上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或罹患末期惡性腫瘤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或經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出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證明，服務機構應准其自願退休，審酌公營事業人員亦可能面臨相同情事，基於公務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權益之衡平，爰參照上開退撫法規定於第二項增訂自願退休之條件，並於第三項規定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第四項係基於公務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權益之衡平，參照退撫法增列配合人事精簡政策得調降自願退休年齡規定。
第十三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 <u>同一機構(含所屬機構)</u> 連續任職五年以	第十七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條次變更。 二、審酌「年滿六十五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

上，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u>前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u> 一、<u>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u> 二、<u>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u>	者，應即退休： 一、<u>年滿六十五歲者。</u> 二、<u>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任職務者。</u> <u>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各機構亦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部核准酌提前。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u>	殘廢不堪勝任職務」二者原因有別，爰參照退撫法將屆滿六十五歲退休抽離改稱為「屆齡退休」藉以區隔。又修正本條任職五年之條件，理由同前條說明第三點。 三、為資明確，第二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
第十四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同一機構(含所屬機構)連續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服務機構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但政風人員由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構)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二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構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規範命令退休，有關參照退撫法調整退休種類，以及將原應即退休拆分成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之理由如第十二條說明第二點及第十三條說明第二點所述。 三、基於現行各機構尚有部分政風人員為廉政署派任並具有考核權責之考量，爰於序文增列但書政風人員由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構)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四、為保障事業人員權利，參照退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各機構主動申辦事業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又為利各機構有所遵循，於第二項後段規範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事宜。

各機構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事業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並得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u>前條第一項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u> <u>前項人員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u>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u>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在儲備金內支給，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參照退撫法，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修正為「身心傷病或障礙」等文字，並參酌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另將後段有關退休金加給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以臻明確。 三、本次修正將經費來源相關規定集中於第八章附則規範，本條文由儲備金支給之規定移列第四十三條。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標準。	一、<u>本條刪除。</u> 二、業納入第十四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u>前條第一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各機構認定確與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u>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u> 二、<u>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u>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所稱因公傷病，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原係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訂定，鑒於該法業由退撫法取代，爰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因公傷病之傷病態樣、相當因果關係認定與遇有疑義時之審查機制等規定。

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事業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u>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 <u>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各機構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參考退撫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u> <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各機構應參考銓敘部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u>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u>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構證明書，並應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u>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齡提前退休人員，按照規定之退休年齡，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月薪給，由儲備金中支付。	一、<u>本條刪除。</u> 二、退撫法就各類調降退休年齡之退休類型並無得加發薪給之規定，基於公務人員與事業人員權益之衡平，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理事主席）及總經理（局長）年滿六十五歲者，得斟酌事業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延長其任職，其期間董事長（理事主席）以五年、總經理（局長）以二年為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經查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施行後，本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係適用該退離及撫卹原則，爰無需於本辦法訂定有關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

		理之規定。又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對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已訂有相關規定，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各機構得資遣其事業人員</u>： 一、組織編制緊縮或單位裁併撤銷，無適當工作可派。 二、因業務變更減少職位。 三、<u>事業人員經實務考核結果，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u> 四、<u>事業人員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構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u> 五、<u>事業人員經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能勝任工作。</u> 六、<u>事業人員未具所任職務之必要專長。</u> <u>各機構對於事業人員之資遣應經內部組成委員會決議，決議前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	第十五條 <u>事業人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構得<u>予資遣</u>： 一、組織編制緊縮或單位裁併撤銷，無適當工作可派之人員。 二、因業務變更，<u>所減少職位之人員。</u> 三、經實務考核結果，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之人員。 四、<u>無適當工作而未列等之人員。</u> 五、<u>純研究職位（未兼派其他職務者）連續二年以上未提出研究報告或顯無研究成果之人員。</u> 六、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人員。 七、未具所任職務之必要專長之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現行業無適用本辦法之未列等人員及純研究職位人員，爰刪除原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並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字，訂定第四款規定，其後款次遞進。 三、參酌退撫法有關傷病認定規定，將公立醫院修正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 四、又為保障事業人員權益，增訂第二項有關各事業作成資遣處分應遵循程序之規定。又本條第二項所稱內部組成之委員會係指各機構內部之人事評審(及考核)委員會。
第十八條 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各機構應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申請案法定事由及停職期間權益保障措施。 三、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法定事由。

形之一者：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三分之一數額之薪給。		四、參照退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又現行人事管理準則之適用對象不包括停職期間逾屆退日者，為避免是類人員該段停職期間基本生活產生問題，爰於第三項後段規定，准其比照停職人員支領三分之一數額之薪給。
第十九條 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構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服務機關或本部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請各事業機構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 三、第一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事業機構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二十九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退休金計算基準核發給與。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三分之一數額之薪給，由服務機構自所發退休金或自遺族依前項所領之給與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三十九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構申請屆齡退休。 四、第二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請退休之生效日。 五、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予以明定。 六、第四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 七、第五項參照退撫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三十九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
<u>第二十條 事業人員經指定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基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退休金包括第三條規定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第十條規定之離職金。</u> <u>事業人員自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基準，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u>	<u>第四十一條之一 事業人員於該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u> <u>各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係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各機構適用勞基法前後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予以整併。另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三項則移列第八章附則第四十一條。

	<u>監督管理之；並停止依第八條、第九條提撥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原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應予保留，並由原事業機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為妥善籌劃運用，於離職時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發給之。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收回之離職人員公提儲金本息撥作退休基金。</u> <u>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經費，依規定由退休基金支付。資遣費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u> 第十八條 退休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發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調整後之月退休金＝本辦法施行前一月給付月退休金金額×發給月退休金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18.2（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調整後之月退休金＝本辦法施行前一月給付月退休金金額×發給月退休金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18.2（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 <u>前項月退休金所需經費，在各事業年度用人費內編列預算支應。</u>	一、變更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建議條文將經費來源相關規定集中於第八章附則規範，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月退休金經費規定移列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遇原服務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合併改組後之機構繼續核發。	第二十七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遇服務機構裁併時，其月退休金由合併改組後之事業機構繼續核發。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原服務機構裁撤時，依其服務年資，並按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換算一次退休金基數，其已領之一次退休金應如數扣除，並按支領月退休金年數，每隔半年扣除一個基數之比率計算後給與之，不滿半年者不計。 前項退休金經扣除後低於十五個基數者，仍照十五個基數發給，基數換算金額，按原服務機構裁撤時，所支領退休金基數標準辦理。	第二十八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原服務機構裁撤時，依其服務年資，並按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換算一次退休金基數，其已領之一次退休金應如數扣除，並按支領月退休金年數，每隔半年扣除一個基數之比率計算後給與之，不滿半年者不計。 前項退休金經扣除後低於十五個基數者，仍照十五個基數發給，基數換算金額，按原服務機構裁撤時，所支領退休金基數標準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u>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u>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u>因案被通緝期間。</u> 四、<u>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	第二十五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六條 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受領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退撫法第七十五條，於第一項增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三、參考退撫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五、<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		
	第二十九條 奉准退休之事業人員，其原配住之宿舍應即遷讓，但遷讓有困難時，得申請暫准繼續借住。其期間以本辦法施行前結算之年資，每滿一年准予借住一個月為限。本辦法施行後之新進人員，暫准繼續借住期間，亦以經結算之年資為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經查現行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奉准退休人員並無依本條規定申請暫准繼續借住宿舍之情形，且本條係屬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確實不宜於退休法令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章 撫卹金	第六章 撫卹金	章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事業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增訂撫卹類別及要件。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三項各款因公死亡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認定，各機構審認時，比照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事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除第三條規定之<u>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第十條規定之離職金</u>外，另發給三個月薪給之喪葬費；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第三十條 事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另發給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一、條次及內文所引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事業人員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或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五個月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論。	一、本條刪除。 二、審酌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或因戰事波及意外死亡等事由均可含括於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範疇，爰整併為因公死亡，於第二十七條規範。
第二十七條 事業人員因公死亡，其撫卹金除第三條規定之 <u>保留年資結算給與</u> 及第十條規定之 <u>離職金</u> 外，加發八個月薪給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之喪葬費；在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論。	第三十二條 事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其撫卹金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之離職金及依第三條規定核計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外，加發八個月薪給數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給之喪葬費，其在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論。	一、條次變更。 二、將因公死亡事由予以整併，理由如前條說明第二點。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人員，自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撫卹金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退休金給與基準發給之。	第四十一條之三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撫卹金標準，比照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 前項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撫卹金，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更名為勞動部，又配合本法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九條 事業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第三十四條 事業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退撫法第六十三條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建議，明定應保障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

四、兄弟姊妹。 <u>亡故事業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u>，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其他遺族平均領受。但前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事業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事業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u>事業人員死亡而無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u>，其繼承人得向服務機構申請發還原繳付之自提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歸屬該服務機構。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事業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為保障事業人員未成年子女權利，參照上開退撫法規定，於第三項但書明定未成年子女領受比率。 四、參酌退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增列第四項規範事業人員死亡無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時之處理情形。
第三十條 事業人員死亡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者，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第三十六條 事業人員死亡如無遺族或遺族因故不及親來殮葬時，得由服務機構就應給喪葬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請卹及請領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一、<u>本條刪除</u>。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三號解釋理由書以：「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

		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參照）。……」復查法務部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六〇三五〇二〇一〇號函以：「……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雖明定於施行細則，因該細則並非法律，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未有規定，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有十年請求權時效，且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可知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係屬絕對法律保留事項，應由法律明定，不得逕以命令定之。本辦法為國營事業管理法（以下簡稱國營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本條逕就撫卹金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定為五年，與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第七二三號解釋有違，爰予刪除。
--	--	--

	第三十八條 編制員額外之臨時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五個月薪給數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十個月薪給數之一次撫慰金。服務年資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撫慰金在儲備金內支給。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未包含編制員額外之臨時人員，該等人員身分係屬契約進用人員，相關給與應回歸適用法令或契約規範，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三十一條 事業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須治療者，除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因情況緊急須在非保險醫療機構立即診療外，應至<u>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u>接受治療。 前項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部分，由服務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u>覈實</u>支付。 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月給予全數薪給，以十八個月為限，屆時仍未痊癒者，得經服務機構首長核准延長其治療期限，<u>延長治療期限</u>以六個月為限，屆期仍不能工作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三十九條 事業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須治療者，除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因情況緊急須在非保險醫療機構立即診療外，應至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u>或特約醫療機構</u>接受治療。 前項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u>之</u>部分，由服務機構在用人費總額內核實支付。 第一項人員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者，按月給予全數薪給，以十八個月為限，屆時仍未痊癒者，得經服務機構首長核准延長其治療期限，但以六個月為限，屆期仍不能工作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第五十五條，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且業無所屬醫療機構，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年資採計及保留		<u>新增章名。</u>
第三十二條 事業人員依<u>本辦法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所具下列年資，除經其選擇不予採計者外，應予採計：</u> 一、<u>曾任各機構職員之年資。</u> 二、<u>曾任各機構編制內支領薪給訂有聘僱契約人員之年資。</u> 三、<u>下列未曾依法令領</u>	第四十一條 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具有左列<u>曾任年資者</u>，應予採計： 一、在本部及所屬行、局、公司（包括其所屬機構）服務之年資。 二、在政府文武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公營事業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但以具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現行各退撫法令均逐步增訂年資保留規定，為使具有曾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公營事業年資之事業人員，得選擇回原服務之機關（構）學校，依各該退撫法令所定年資保留規定請領退休金，而非強

<u>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u> (一) <u>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退撫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u> (二) <u>曾任編制內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u> (三) <u>曾任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u> (四) <u>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u> (五) <u>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u>	有合法之證件並經有關機關出具未領退休金或相當之資遣費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制採計辦理結算年資給與，爰將本條序文有關曾任年資應予採計之規定，增列事業人員得選擇不予採計之但書規定，另為使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原第一款採計之範疇包含各機構職員及曾任編制內支領薪給訂有聘僱契約之人員，考量現行部分事業人員所具曾任編制內支領薪給訂有聘僱契約人員年資，符合本辦法原第二條規定，雖因現行業無是類人員，第二條將其自適用對象刪除，惟事業人員曾任是類人員之年資仍應採計，又為資明確，爰職員及前述聘僱人員分列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有關原第二款規定得採計之政府文武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公營事業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為利明確，爰參考退撫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三款將得採計之各類人員直接於條文中列舉，以杜爭議。 五、有關適用本辦法人員依本條規定採計之年資，其計算年資給與方式說明如下： (一)所具本辦法施行前服務公職年資，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結算年資給與。 (二)所具本條第一款及
--	--	--

<u>校覈實出具證明書者。</u> (六) <u>曾任其他公營事業人員雇員以上之年資，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u> (七) <u>其他經本部核定得予採計之年資。</u>		第二款年資，於適用勞基法前之年資係發給提撥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年資給與。 (三)所具本條第三款年資，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結算年資給與。
第三十三條 事業人員具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本部所屬同一機構(含所屬機構)純勞工身分人員年資且年資未曾中斷，得併計退休年資。但退休給與應依其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計算退休給付。	第四十一條之四 事業人員具未曾支領退離給與之同一機構純勞工身分人員年資且年資未曾間斷，得併計退休年資。但該年資不具備公務員資格，其退休給與應依其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計算退休給付。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事業人員退休條件有關同一機構連續任職5年部分，業放寬得包含於所屬機構任職年資，基於衡平，亦放寬事業人員所具同一機構未中斷之純勞工身分人員年資，得包含於所屬機構任職年資。 三、本條所規範得併計之純勞工身分年資，其不具公務員資格甚屬明確，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曾領取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再任事業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辦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曾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核發退離給與者，再任事業人員，重行辦理退休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休(職、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曾依退撫法、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再任或轉任各機構人員之退離給與核給標準。 三、第一項係參酌退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本法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相關退離給與。 四、查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六三七五一號函規定：「……

伍)基數、百分比、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給與最高基準為限。		茲以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休年資之計算，均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規定辦理。故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嗣考量事涉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重大退撫權益事項，為符法制，並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給與之衡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檢討公營事業機構對於退休再任人員相關規定之衡平性及適法性」會
--	--	---

		議並獲致決議以，原則上請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參採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函規定之精神，納入業管之退休法令規範，並請各公營事業地方主管機關參酌上開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函規定之精神辦理，且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二五八號函就再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重行離退之給與上限事宜規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依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函規定辦理。又考量本辦法僅於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有其上限，惟就提撥公(自)提儲金之年資則未訂上限規範，尚難計算本辦法年資採計最高上限，且為使相同年資條件之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得予衡平，爰於第二項明確規範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年資採計上限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同一機構(含所屬機構)連續任職滿五年，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修正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之規定。 三、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劃年資保留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本項機制之適用對象、請領期間及相

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構依本辦法計算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請領之退休金，依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或第三十九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關規定，另基於法律適用原則，爰明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離職者，始有本條有關年資保留規定之適用。此外，為保障事業機構人員離職後原有任職年資權益，對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明定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計算並發給退休金。 四、查現行事業人員離職時領回其自提儲金本息者，嗣後再任本部所屬金融機構人員退休時，該段曾辦理儲金之年資，得予採計，惟係以保留年資結算給與相關規定核給退撫給與，基於相同處理原則，事業人員離職僅領回自提儲金本息者，亦得適用本條規定，其曾辦理儲金之年資，以保留年資結算給與之方式核算退休金，不得再請領公提儲金。 五、第二項參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明定保留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又所稱平均工資係依勞基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計算。 六、第三項參照退撫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規定之排除對象。
第七章 退離給與之加發及變更		<u>新增章名。</u>

第三十六條 各機構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含選擇依勞基法規定基準給付之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但已達屆退日前六個月者，加發之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計算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以其屆退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提前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且不得加發一個月預告工資，惟各機構如以人力更新為原因辦理專案精簡，即將屆齡退休人員已達屆退日前六個月者，不得列為專案精簡對象。加發之經費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給。 前項慰助金（不含預告工資）之計支基準，為每月支領之單一新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 曾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之人員，不再適用第一項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六個月內再任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適用專案精簡人員支領加發給與及計支標準之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六、給與標準（二）加發給與：1. 依法得適用退休、資遣規定人員之規定，明定適用專案精簡人員支領加發給與及計支標準之規定。 四、監察院曾就公營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退休再任應訂有適當限制規定，提出審核意見。考量是類限制規定涉相關人員權益事項，為期明確並符合法制，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曾依法令退離並支領加發給與人員，不再適用加發給與之規定，並於第四項明定各事業機構已支領慰助金之專案精簡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規定職務時，均應依再任月數繳回原支領慰助金。
---	--	--

月數之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服務機構或本部。		
第三十七條 曾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原服務機構或本部。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項但書規定，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曾具各該保險年資之非現職人員，其年齡達到所定養老或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時，即得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不需具備被保險人身份始得請領；至渠等人員如於其年齡達到各該保險所定養老或老年給付前亡故，其遺屬亦得依各該保險法律規定選擇請領一次老年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不生保險年資損失問題。惟依各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考量補償金具有保險年資結算之性質，為避免重複給與，爰於第一項明定渠等人員將來再依各該保險領取公（勞）保之養老（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支領之保險年資補償金。 三、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公保法第

		四十八條第八項規定：「第一項前二款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及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部退一字第 0 四四 0 0 六四 0 四號書函規定，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再參加公保且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不論其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均應於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給付；為維持是類人員間請領權益之一致與衡平，該補償金必須一次全數繳回，不得要求分期繳還。爰各事業機構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已領取勞保補償金人員嗣後再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由承保機構按月代扣至補償金全數攤還為止。至勞工保險條例及本條文對渠等人員依規定繳回原領勞保補償金時雖
--	--	---

		無明定不得以分期方式繳回，惟參酌前開公保法相關規定作法，並為避免造成補償機構與專案精簡人員間因法律關係不確定性而衍生更為複雜問題或增加行政作業成本，及部分人員未繳回原領勞保補償金，卻得先行領取老年給付之不合理現象，原則上仍應採一次全數繳回為宜，並由各事業機構視實際情況本權責核處。 五、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六一五五號函頒修正之「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項，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但書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
第三十八條 <u>第三條所定</u>年資結算人員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停止發給其<u>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u>：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u>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u>。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七條 年資結算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u>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應予停止發給</u>：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條次變更並做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u>事業人員或其遺族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u>申請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權利</u>：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u>犯內亂罪、外患罪</u>，經判刑確定。	第三十五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規定，有關事業人員或其遺族有特定情形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三、<u>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u> 四、<u>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現職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u> 五、<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		
第四十條 事業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事業機構人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者，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及其範圍；及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因在職期間行為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而受剝奪或減少其已領之退離給與者，其退撫給與之處理原則。 三、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明定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案件之事業機構人員，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以規避責任者，於其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時，應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離給與；又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亦應追繳。 四、又考量涉嫌貪污案件之事業機構人員如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予撤銷者，係屬輕罪，應予改過機會，爰本輕罪不罰原則，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不予減少退離給與。 五、第三項係參照退撫法

關給與，應由各機構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依本辦法支給之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但不包括事業人員本人繳付之自提儲金本息。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事業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或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扣減之退離給與的計算方式——指「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離給與」，以及明定應追繳、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範圍。另考量第一項人員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公務人員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第三項後段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應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則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六、另參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第四項明定涉嫌貪瀆而提前退休或資遣之人員再任而又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其先前已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發退離給與，且該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參照退撫法第八十條規定，第五項明定依本辦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
---	--	--

		薪級或薪額計算；其中支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者，經依上開標準重新計算後，與原核給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間之差額應繳還之。
	第四十二條 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之權利，或未經其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意旨，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立法者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 三、復查法務部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五〇六四三〇號函略以，債務人財產為其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禁止對債務人財產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涉及債權人權利行使之限制，依法律保留原則應以法律明定，始得為之。 四、再查法務部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一三七〇號函略以，法規命令者，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該授權法律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而據以訂定之法規命令則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 五、末查行政院法規會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函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

		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依照國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審諸該條僅授權就國營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等人事管理事項為規範，尚未就各該人事管理事項所涉財產權之限制為具體明確授權，爰訂定相關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不得做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限制債權人實現債權之規定，恐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保留原則。 六、綜上，茲以退撫法及勞基法均為經立法院通過及總統公布之法律，故得制定退休人員相關退撫給與權利保障機制，惟本辦法係國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倘規定退撫給與之請求(領)權不得做為讓與、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等限制，將逾越國營法之授權範圍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各機構自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並停止依第七條、第八條提撥自提公提儲金。適用勞基法前原提存之自提公提儲金本息應予保留，並	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各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參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基金，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並停止依第八條、第九條提撥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適用勞動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由現行第十條後段、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內文引用條次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

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為妥善籌劃運用，於離職時依第十條、<u>第十一條</u>規定發給之。依<u>第十一條</u>規定應收回之離職人員公提儲金本息撥作退休基金；儲金積存運用狀況於半年度及年終提出結算表及總報告。 <u>依第五條規定提撥之儲備金，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存儲運用並支付。</u> <u>事業人員自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經費，依規定由退休基金支付。資遣費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u>	<u>準法前原提存之公、自提儲金應予保留，並由原事業機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為妥善籌劃運用，於離職時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發給之。依第十四條規定應收回之離職人員公提儲金本息撥作退休基金。</u> 第十條 <u>提撥之「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得由本部設置「儲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籌劃運用。儲金積存運用狀況於半年度及年終提出結算表及總報告。</u> 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u>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經費，依規定由退休基金支付。資遣費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u>	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存儲運用並支付。
第四十二條 <u>給與亡故人員之喪葬費、加發之撫卹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均在儲備金內支給。儲備金於各機構自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併入退休基金者，由退休基金支付。</u>	第三十三條 <u>給與亡故人員之喪葬費、加發之撫卹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均在儲備金內支給。</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部分金融機構於指定適用勞基法，停止提撥儲金後，將儲備金併入退休基金，是以，增列儲備金併入退休基金者，由退休基金支付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u>第十五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之經費，於事業人員經指定適用勞基法前，由儲備金內支給，自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日起，由退休基金支付。</u>	第四十一條之二 <u>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薪給之經費，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由退休基金支付。</u> 第十九條 <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將現行第十九條後段有關經費來源部分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整併，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及刪除現行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在儲備金內支給，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u>	
第四十四條 <u>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u> 人員，自指定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撫卹金， <u>以及第二十一條</u> 月退休金所需經費，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	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u>前項人員，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撫卹金，由各機構用人費總額內支付。</u>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u>前項月退休金所需經費，在各事業年度用人費內編列預算支應。</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將現行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整併，並配合本辦法修正後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政部所屬 <u>金融保險</u> 事業人員儲金提存率表				財政部所屬事業人員儲金提存率表				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等	薪點	儲金提存率		職等	薪點	儲金提存率		現行業無辦理儲金之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且附表尚無特別於表內敘明訂頒施行日期必要，爰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予以刪除。
		公提	自提			公提	自提	
(15)	2,100-2,280	4%	3%	(15)	2,100-2,280	4%	3%	
(14)	1,840-2,080	4.5%	3%	(14)	1,840-2,080	4.5%	3%	
(13)	1,620-1,820	5%	3%	(13)	1,620-1,820	5%	3%	
(12)	1,400-1,605	5.5%	3%	(12)	1,400-1,605	5.5%	3%	
(11)	1,205-1,380	6%	3%	(11)	1,205-1,380	6%	3%	
(10)	1,030-1,200	6.5%	3%	(10)	1,030-1,200	6.5%	3%	
(9)	900-1,200	7%	3%	(9)	900-1,200	7%	3%	
(8)	780-880	7.5%	3%	(8)	780-880	7.5%	3%	
(7)	660-775	8%	3%	(7)	660-775	8%	3%	
(6)	550-650	8%	3%	(6)	550-650	8%	3%	
(5)	480-540	8.5%	3%	(5)	480-540	8.5%	3%	

說明:儲金提存按薪點幅度存付 (例如八等七級之薪點為 930，其公提提存率為 7%， 而非 7.5%)。	說明: 1. 儲金提存按薪點幅度存付(例如八等七級之薪點為 930，其公提提存率為 7%，而非 7.5%)。 2. <u>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之儲金提存率比照相當薪點之標準辦理。</u> 3. <u>70 年 8 月 8 日(70)台財人字第 36602 號函頒行，自 7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u>	
---	---	--